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歐侶遠

電話：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oulu88030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1214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函報申請114學年度1至6年級總量管制暨額滿轉介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總量管制作業要點）辦理併復貴校114年1月22日義小教字第1140000486號函。
- 二、考量貴校114學年度1至6年級已達教育部編班人數標準，准予核為總量管制年級，並應俟各班學生人數達32人後始得辦理轉介；本案受轉介學校為中壢國小、新榮國小、新勢國小（1年級）、平興國小（1及4年級）、宋屋國小（1至5年級）及復旦國小（1、2、4及5年級）。
- 三、請貴校確實依校內114學年度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相關規定受理學生入學及轉入學，並依據總量管制作業要點與「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入學實施要點」妥為處理轉介事宜，做好親師溝通工作，務使每位學生順利就學。
- 四、貴校倘額外印製新生入學通知單，請依照總量管制作業要

教務處

114/02/20 10:59



1140001188

無附件



點第10點規定文字，統一載明優先入學規定，以保障優先入學學生權益；另請依同要點第5點規定，於文到7日內將114學年度實施總量管制相關資訊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

副本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



裝

訂



線

